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建设项目开挖多余资源量

# 交易合同

甲方：湖州市人民政府杨家埠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湖州市人民政府杨家埠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建设项目开挖多余资源量拍卖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建设项目开挖多余资源量拍卖。

2、标的种类、数量、总价（即成交价）：

本合同交易标的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建设项目拟开挖资源量共约1846166立方米，其中拟开挖石料量约585634立方米、拟开挖宕渣量约672673立方米、拟开挖外剥离量约587859立方米，填方总量约551235立方米（包括自用石料资源量约46472立方米、自用宕渣资源量约192472立方米、其余回填均使用外剥离土方），实际拍卖的石料资源量约539162立方米（约1417995吨）、宕渣资源量为约480201立方米（约1191388吨）。

注：1、自用石料资源量约46472立方米和自用宕渣资源量约192472立方米，堆放区域详见附图标注（自用资源量堆放区域为C区块和L区块）。

2、拟开挖外剥离量约587859立方米，除用于回填约312291立方米外，其余约275568立方米均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清运处置。

附《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建设项目拟开挖资源量估算报告》。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付款方式：乙方2023年11月14日前将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等全部款项以转账方式全额支付至指定帐户（竞买保证金不抵交成交价款，详见拍卖文件）。

4、装运期限：交易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自2023年\_\_\_\_月\_\_\_\_日至2024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甲方通知装运之日起算（甲方同意延期的除外）。双方联系人：甲方\_\_\_\_\_，手机号\_\_\_\_\_；乙方：\_\_\_\_\_，手机号\_\_\_\_\_。**装运期限和运输路线等事项详见拍卖文件。**

5、装运地点：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建设项目现场。

## 6、双方职责

6.1 交易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湖州市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在装运前另需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明确各方的安全、环保责任。

6.2 乙方应安排好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在装运前向甲方递交项目实施方案（或装运工期安排），并指派专人在装运期限起始日的前一日至现场协调装运的相关事宜，并服从甲方、湖州市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施工方的安排。

6.3 成交标的的开挖由施工方负责，装车、运输、处置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装车、运输、处置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服从湖州市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施工方的现场管理，同时乙方必须做好与施工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处理好石料装运衔接关系。

6.4 装运机械、运输车辆也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输车辆应提前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备，并取得通行证，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在装载、道路运输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如乙方在项目现场、公路、水路等区域直接或间接造成交通运输安全事故、按事故责任认定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承诺已全面了解了标的的结构、质量、数量等相关事宜，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7、担保方式：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合同执行完毕后，经甲方和湖州市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将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 8、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各种非法途径谋利，否则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2 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提清标的物，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对剩余标的物另行处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须遵照执行甲方和湖州市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安全责任、环境保护等管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8.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湖州市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施工方的安排，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到甲方或项目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

扣除履约保证金。

8.5 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其他要求：

9.1 乙方须按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要求的车辆装载，不得超载，装好后要平装覆盖严密，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抛、撒、漏等现象发生。从项目所在地到卸货地（包括水路卸货码头），因乙方原因在项目现场、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破损的，乙方须随时对道路进行维修。若乙方不进行道路维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破损情况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道路维护费。

9.2 乙方处置标的物时必须遵守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因乙方违反相关部门处置规定处置的，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如果乙方违反了前款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或违反甲方对处置标的物的相关规定的，甲方均有权将其纳入失信客户名单，并取消其甲方范围内的后续竞拍资格。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湖州晟昌行产权交易拍卖公司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